证券代码: 839938 证券简称: 天明科技 主办券商: 国融证券

浙江天明眼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(一) 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2021年7-12月,公司根据公司业务发展 需要向卯尚科技(杭州)有限公司(曾用名杭州找眼镜网络有限公司)采购商品 243,917.70 元,向杭州升元珠宝有限公司采购商品 17,857.65 元。2021 年度,吴 小伟向公司采购商品 47,542.12 元。卯尚科技(杭州)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商品 10,329.50 元。

(二)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《关于补充确认关 联交易的议案》,因关联董事吴雪峰、吴存局、吴小伟、吴存超回避表决,该议 案将直接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: 杭州升元珠宝有限公司

住所: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南区块鸿兴路 358 号 5 幢 528 室

注册地址: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南区块鸿兴路 358 号 5 幢

528 室

企业类型: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: 吴存超

实际控制人: 吴雪峰

注册资本: 10000 万人民币

主营业务:一般项目:珠宝首饰制造;珠宝首饰批发;珠宝首饰零售;金银制品销售;互联网销售(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);珠宝首饰回收修理服务;专业设计服务(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,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)。

关联关系:吴雪峰为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、实际控制人。吴存超,公司董事。 杭州升元珠宝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,故构成关联交易。吴小伟,公司董事,故构成关联交易。

2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: 卯尚科技(杭州)有限公司

住所:中国(浙江)自由贸易试验区杭州市萧山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南区块鸿 兴路 358 号 5 幢 555 室

注册地址:中国(浙江)自由贸易试验区杭州市萧山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南区 块鸿兴路 358 号 5 幢 555 室

企业类型:有限责任

法定代表人: 吴小伟

实际控制人: 吴雪峰

注册资本: 500 万人民币

主营业务:一般项目:网络技术服务;信息技术咨询服务;技术服务、技术 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;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;眼镜销售(不含隐形眼镜);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;企业管理;图文设计制作;信息咨询服务(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);广告制作;广告设计、代理;企业形象策划;市场营销策划;钟表销售;化妆品批发;日用品销售;日用百货销售;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;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(象牙及其制品除外);金属材料销售;国内贸易代理;化妆品零售;服装服饰零售;贸易经纪;通信设

备销售: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;服装服饰批发;户外用品销售;日用家电零售; 珠宝首饰零售: 针纺织品销售: 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: 鞋帽批发: 文具用品零售: 家具销售:家用电器销售:箱包销售:鞋帽零售:五金产品零售:厨具卫具及日 用杂品批发: 礼品花卉销售: 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: 灯具销售: 涂料销售(不 含危险化学品);办公设备销售;办公设备租赁服务;供应链管理服务;社会经 济咨询服务; 五金产品批发; 金属制品销售; 工业设计服务; 规划设计管理; 会 议及展览服务;销售代理;金属制品修理;采购代理服务;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; 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;办公用品销售;广告发布(非广播电台、电视台、报刊出 版单位); 互联网安全服务; 企业管理咨询; 认证咨询; 市场调查(不含涉外调 查): 计算器设备销售: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: 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: 二手日用 百货销售;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; 软件开发; 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; 珠宝首饰批发;摄影扩印服务;皮革制品销售; 3D 打印服务;数据处理服务; 咨询策划服务:专业设计服务;照明器具销售;品牌管理;金银制品销售;平面 设计;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;日用品批发;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(象牙及其 制品除外);保健用品(非食品)销售;家居用品销售;仪器仪表销售;机械设 备销售: 互联网销售(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): 计算机系统服务(除依法须经批 准的项目外,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)。许可项目: 第二类增值电信 业务;保健食品销售;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;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;医疗器械互 联网信息服务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,具 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)。

关联关系:吴雪峰为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、实际控制人;吴小伟为公司董事,故构成关联交易。

3. 自然人

姓名: 吴小伟

住所: 萧山区城厢街道万向城市花园 2 幢西单元 1201 室 关联关系: 吴小伟为公司董事。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(一)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公司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自愿、平等、互惠互利、公平公允的商业原则进行,交易价格均有双方参照市场协商确定,交易价格定价公允,公司独立性不会受到不利影响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2021 年 7-12 月,公司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向卯尚科技(杭州)有限公司(曾用名杭州找眼镜网络有限公司)采购商品243,917.70 元,向杭州升元珠宝有限公司采购商品17,857.65 元。2021 年度,吴小伟向公司采购商品47,542.12 元。卯尚科技(杭州)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商品10,329.50 元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1、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关联方基于自身业务发展需要而进行的,相关交易定价以 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,双方自主协商确定,该关联交易是公司经营的政策需要, 是合理必要的。

2、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,不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浙江天明眼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

浙江天明眼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